

证券代码：874067

证券简称：泰和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岩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20,529,000 股，如股权登记

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对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新增预计，详见《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邢丽平、于玮、石岩为控股股东派驻的董事，因控股股东作为关联交易对手方，故关联董事邢丽平、于玮、石岩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